

江汉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费
 - （二）公务接待费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五、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二、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十三、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
- 2、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 3、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
- 4、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
- 5、指导全国拥军优属工作；
- 6、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由机关及下属 2 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及下属 2 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分别是江汉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办公室和一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人员构成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编制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全额事业参公人员编制 3 人、事业人员编制 11 人。2021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18 人，其中：行政人员 4 人、事业人员 14 人（其中参公事业人员 4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1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2 年部门总预算 7537.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862.79 万元，下降 25 %，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省、市的要求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盘活资金统筹安排。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 753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37.4 万元，占 100 %。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753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8.12 万元，占 6.9 %；项目支出 7016.58 万元，占 93.1 %。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1.82 万元；
- 2、卫生健康支出 38.34 万元；
- 3、住房保障支出 64.5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753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518.1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78.38 万元，下降 35 %，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区政府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统一部署，本单位有 16 人调出，故调减基本支出的预算。

（二）项目支出 7016.58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587.74 万元，下降 1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省、市的要求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盘活资金统筹安排。其中按功能科目分类，主要用于：

- 1、其他优抚支出 3381.08 万元，主要用于抚恤支出；

2、退役士兵安置 3337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安置；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5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业务及人员工作经费；

4、拥军优属 227 万元，主要用于拥军优属工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18.1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65.26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465.2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52.8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 52.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2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

支出合计 234 万元，包括：服务类 234 万元，为拥军优属工作、退役军人业务经费及人员工作经费。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40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心理援助服务；节庆活动策划、推广、执行；法律诉讼服务、行政诉讼代理应诉、非诉讼法律代理，行政调解、仲裁调解；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和教育培训。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房屋面积共有 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等。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2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4368.61 万元。

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4886.73 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2 年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2 家基层单位。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功能分类科目：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类，常用的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大类下再分款、项两级，对应具体职能活动和事业发展安排支出。

（十一）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公开咨询电话： 85588556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公开表1

2022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功能）		支出（经济分类）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34.7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465.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国防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0.14
三、事业收入		204公共安全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6.80
四、上级补助收入		205教育支出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七、其他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1.82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10卫生健康支出	38.34	312对企业补助	
		211节能环保支出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12城乡社区支出		399其他支出	22.50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64.54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534.70	本年支出合计	7,534.70	本年支出合计	7,534.70
八、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7,534.70	支出总计	7,534.70	支出总计	7,534.70

2022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合计		7,534.70	7,534.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1.82	7,431.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2	24.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2	24.32						
20808	抚恤	3,381.08	3,381.0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381.08	3,381.08						
20809	退役安置	3,337.00	3,337.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337.00	3,337.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89.42	689.42						
2082801	行政运行（退役军人）	326.92	326.9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退役军人）	103.50	103.50						
2082804	拥军优属	227.00	227.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2.00	3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4	38.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4	38.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7	15.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7	23.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54	64.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54	64.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48	43.48						
2210202	提租补贴	9.06	9.06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0	12.00						

2022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合计		7,534.70	518.12	7,016.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1.82	415.24	7,016.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2	24.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2	24.32					
20808	抚恤	3,381.08		3,381.0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381.08		3,381.08				
20809	退役安置	3,337.00		3,337.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337.00		3,337.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89.42	390.92	298.50				
2082801	行政运行（退役军人）	326.92	326.9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退役军人）	103.50	32.00	71.50				
2082804	拥军优属	227.00		227.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2.00	3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4	38.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4	38.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7	15.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7	23.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54	64.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54	64.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48	43.48					
2210202	提租补贴	9.06	9.06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0	12.00					

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拨款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合计				7,016.58	7,016.58							
区退役军人事务机关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抚恤支出	3,381.08	3,381.08							
区退役军人事务机关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退役安置	3,337.00	3,337.00							
区退役军人事务机关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退役军人）	退役军人业务经费及人员工作经费	71.50	71.50							
区退役军人事务机关	2082804	拥军优属	拥军优属工作	227.00	227.00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34.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5.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 国防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0.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6.80	
		205 教育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1.82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4		312 对企业补助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9 其他支出	22.5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54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534.70	本年支出合计	7,534.70		本年支出合计	7,534.7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7,534.70	支出总计	7,534.70		支出总计	7,534.70	

注：部门预算和年度决算收支口径一致，不包含特设专户可用资金编制计划。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534.70	518.12	7,016.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1.82	415.24	7,016.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2	24.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2	24.32	
20808	抚恤	3,381.08		3,381.0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381.08		3,381.08
20809	退役安置	3,337.00		3,337.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337.00		3,337.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89.42	390.92	298.50
2082801	行政运行（退役军人）	326.92	326.9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退役军人）	103.50	32.00	71.50
2082804	拥军优属	227.00		227.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2.00	3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4	38.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4	38.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7	15.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7	23.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54	64.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54	64.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48	43.48	
2210202	提租补贴	9.06	9.06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0	12.00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8.12	465.26	52.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5.26	465.26	
30101	基本工资	67.36	67.36	
30102	津贴补贴	64.21	64.21	
30103	奖金	135.18	135.18	
30107	绩效工资	26.86	26.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2	24.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7	15.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07	23.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0.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48	43.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74	64.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6		52.86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0.65		0.65
30205	水费	4.50		4.50
30206	电费	4.50		4.5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35		1.35
30216	培训费	2.22		2.22
30228	工会经费	1.42		1.42
30229	福利费	9.06		9.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6		7.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		16.00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注：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资金来源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区退役军人事务机关	2082804	拥军优属	拥军优属工作	服务类	其他服务	批	180.00	180.00						
区退役军人事务机关	2082804	拥军优属	拥军优属工作	服务类	印刷服务	批	10.00	10.00						
区退役军人事务机关	2082804	拥军优属	拥军优属工作	服务类	法律服务	批	9.00	9.00						
区退役军人事务机关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退役军人）	退役军人业务经费及人员工作经费	服务类	其他服务	批	30.00	30.00						
区退役军人事务机关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退役军人）	退役军人业务经费及人员工作经费	服务类	法律服务	批	5.00	5.00						

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科目	功能科目名称	购买服务大类	购买服务内容	资金来源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区退役军人事务机关	拥军优属工作	2082804	拥军优属	社会工作服务	心理援助服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区退役军人事务机关	退役军人业务经费及人员工作经费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退役军人）	会议和展览	节庆活动策划、推广、执行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区退役军人事务机关	退役军人业务经费及人员工作经费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退役军人）	法律服务	法律诉讼服务、行政诉讼代理应诉、非诉讼法律代理，行政调解、仲裁调解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区退役军人事务机关	退役安置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优抚安置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和教育培训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2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人	王倩	联系电话	02785568558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上年收支情况
					2021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7534.7万元	50.61%	11716.2
		其他资金(预计上级转移支付)	7352.03万元	49.39%	4827.8
		合计	14886.73万元	100.00%	16544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518.12万元	3.48%	489.3
		项目支出	14368.61万元	96.52%	16054.7
合计		14886.73万元	100.00%	16544	
部门职能概述	一、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 二、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三、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 四、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 五、指导全国拥军优属工作； 六、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年度工作任务	1. 服务体系建设日趋完善；2. 双拥工作不断加强；3. 信访工作平稳可控；4. 优抚政策落实落细；5. 帮扶解困兜底扩面；6. 数据核查与统计高效准确；7. 安置就业工作常态化推进；8. 宣教活动深入人心；9. 党建工作凝心铸魂；10. 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不懈；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1：退役军人业务经费及人员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支出	71.5万元	71.5万元	涉军专班组织机构建设、优抚对象人员工作、烈士纪念日活动、祭扫保障、党建、法律顾问经费、局机关聘用人员工资等方面。
	项目2：拥军优属工作	经常性项目支出	227万元	227万元	用于春节”和”八一”走访慰问部队官兵、“春节”和“八一”走访慰问军、烈属、军功奖励（现役军人）、创建双拥模范县城（区）、为驻军办实事经费等项目。
	项目3：抚恤支出	经常性项目支出	6633.98万元	6633.98万元	用于军队离退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两参”人员在在岗平均工资补齐资金、“一站”式医疗补助经费、困难优抚对象购买重大疾病商业保险经费、节日慰问经费、优抚对象困难临时援助资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定期抚恤补助、伤残人员护理费等支出。
	项目4：退役安置	经常性项目支出	7436.13万元	7436.13万元	用于退役士兵安置、退役士兵一次性生活补助费、2011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工资、绩效、五险一金、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金、军干工资、转业士官接续养老保险、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无军籍退休职工工资、无军籍离休干部工资、无军籍退休、离休干部奖励性补贴、无军籍职工抚恤金等项目支出。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4年）		年度目标		
	目标1：打造智慧型、管理智能型的退役军人事务体系，提高退役军人事务机构工作效率，更好为退役军人提供精准服务，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目标1：退役军人服务：开展涉军维稳、退役士兵火车站安置中转以及开展党建法律服务工作,提高党员工作水平和为退役军人服务的意识，及时处理涉军维稳工作，减少社会矛盾,提高我局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执政的意识，提高我局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目标2：加强拥军优属工作，定期慰问现役军人家属、烈属、分散供养伤残军人和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等各类群体，协调解决现役军人的困难		目标2：拥军优属：组织购置慰问物资慰问驻汉部队官兵，感谢他们保护一方平安所做的贡献，增强军民鱼水之情；两节及时向军烈属和下岗志愿兵发放慰问金；及时向现役军人发放奖励金，奖励他们的贡献。		
	目标3：落实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政策，按时准确发放抚恤资金，支付离退休工资、报销医疗支出，优待义务兵家庭，帮扶困难退役军人。		目标3：抚恤支出：1.及时支付抚恤金给军队离退休干部；2.及时补助区内在职在岗两参人员工资差额；3.及时补助区内伤残军人、三属人员、参战参试人员医疗经费；4.及时购买给区内困难优抚对象重大疾病医疗保险；5.对各类退休退役人员两节开展节日慰问活动，让他们继续感受国家的关怀；6.及时向区内义务兵家庭优待金；7.每月按时给区内参加自卫反击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让那些为国家安全奉献过青春的退役退职退休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目标4：按照妥善安置、合理使用、人尽其才、各得其所的原则，做好移交退役军人的安置工作，采取“政府推动、政策引领、市场主导、社会参与、自愿选择、精准扶持”的工作方式，扶持退役军人充分就、高质量就业和积极创业。		目标4：退役安置：及时统计各级别退役士兵数量，按照武汉市政策标准支付退役士兵安置经济补助；依照政策标准支付退役青年义务兵一次性生活补助经费；全面统计区内历史遗留异地入伍转业志愿兵（士官）数量，及时发放自谋职业补助和帮助缴纳断供的社保；给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转业士官接续养老保险；给区内自愿参加的退役士兵安排职业技能培训；全面统计区内无军籍退休人员数量，按标准发放退休工资；全面统计区内无军籍离休干部数量，按标准发放离休工资；给区内自然死亡无军籍职工发放抚恤金；为区内无军籍退休、离休干部发放奖励性补贴。		

长期目标1:	打造智慧型、管理智能型的退役军人事务体系，提高退役军人事务机构工作效率，更好为退役军人提供精准服务，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13个	历史标准
		产出数量指标	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	108个	历史标准
		产出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结对联系卡	≧500	历史标准
		产出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事务信息智能化管理层级	3层	区、街道和社区
		产出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础信息建档立卡	≧21752条	历史标准
		产出质量指标	四星级以上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7个	历史标准
		产出质量指标	四星级以上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	≧11个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权益	得到保障	定性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长期目标2:	加强拥军优属工作，定期慰问现役军人家属、烈属、分散供养伤残军人和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等各类群体，协调解决现役军人的困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两节慰问部队数量覆盖率	100%	
		产出数量指标	两节慰问困难优抚对象覆盖率	100%	
		产出数量指标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奖励金及时发放率	100%	
		产出数量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完成率	100%	
		产出数量指标	心理咨询活动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指标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奖励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民关系	和谐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现役军人满意度	≧90%	
长期目标3:	落实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政策，按时准确发放抚恤资金，支付离退休工资、报销医疗支出，优待义务兵家庭，帮扶困难退役军人。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军烈属覆盖率	100%	
		产出数量指标	在职在岗两补齐覆盖率	100%	
		产出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覆盖率	100%	
		产出质量指标	节日慰问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产出质量指标	定期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产出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_指标	退役军人及其家属遗属的生活	得到保障	定性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困难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长期目标4:	按照妥善安置、合理使用、人尽其才、各得其所的原则，做好移交退役军人的安置工作，采取“政府推动、政策引领、市场主导、社会参与、自愿选择、精准扶持”的工作方式，扶持退役军人充分就、高质量就业和积极创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8场	
		产出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150人	
		产出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的社保接续率	≥90%	退役士兵的社保接续率=办结人数/申请人数
		产出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100%	
		产出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安置手续办结率	100%	
		产出质量指标	“军创杯”创业大赛市级优秀奖	≥1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生活就业	得到保障	定性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对职业技能培训满意度	≥90%	
年度目标1:	退役军人服务：开展涉军维稳、退役士兵火车站安置中转以及开展党建法律服务工作，提高党员工作水平和为退役军人服务的意识，及时处理涉军维稳工作，减少社会矛盾，提高我局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执政的意识，提高我局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日参加人数	200人	
		产出数量指标	两节慰问军转干部人数	70人	
		产出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12次	
		产出数量指标	重大法律事务参与率	100%	
		产出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核查人数	946人	
		产出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党员参与率	≥90%	
		产出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产出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信息大核查覆盖率	≥90%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完成时效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优抚对象信息大核查完成及时率		100%		
年度目标2:	拥军优属：组织购置慰问物资慰劳驻汉部队官兵，感谢他们保护一方平安所做的贡献，增强军民鱼水之情；两节及时向困难优抚对象及常态化联系人发放慰问金；及时向现役军人发放奖励金，奖励他们的贡献。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两节慰问部队数量	13家	5个师级以上单位、8个师级以下单位
		产出数量指标	两节慰问困难优抚对象	333人	慰问抗美援朝等九类人员共计333人
		产出数量指标	奖励立功受奖现役军人数量	75人	三等功25人，优秀士兵50人
		产出数量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次数	50次	
		产出数量指标	心理状况调研报告	1份	
		产出数量指标	退伍军人心理系列课	6次	
		产出数量指标	退伍军人心理咨询服务人数	60人	
		产出质量指标	拥军优属支出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完成时效	两节慰问资金发放周期	一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心理健康	得到关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心理咨询退役士兵的满意度	≥90%	

年度目标3:	抚恤支出：1. 及时支付抚恤金给军队离退休干部；2. 及时补助区内在职在岗两参人员工资差额；3. 及时补助区内伤残军人、三属人员、参战参试人员医疗经费；4. 及时购买给区内困难优抚对象重大疾病医疗保险；5. 对各类退休退役人员两节开展节日慰问活动，让他们继续感受国家的关怀；6. 及时向区内义务兵家庭优待金；7. 每月按时给区内参加自卫反击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让那些为国家安全奉献过青春的退役退休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七一军烈属走访慰问人数	90人	
		产出数量指标	一站式医疗补助人数	273人	具体包括伤残人数157人，三属人数23人，在乡复员1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2人，、参战退役70人、参试（涉核）110人
		产出数量指标	在职在岗两补齐人数	140人	
		产出数量指标	困难优抚对象数量	1051人	
		产出数量指标	优待的义务兵家庭数量	467户	
		产出数量指标	定期抚恤补助人数	1328人	具体包括三属23人、在乡复员1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2人、无工作单位54年前老战士2人、60岁以上农村籍5人、参战退役人员240人、参试退役人员90人、伤残人员抚恤金
		产出数量指标	一次性发放抚恤金的离退休干部人数	40人	
		产出数量指标	二节慰问人数	1973人	具体包括53年底前参军复员转业到企业的退休人员370人、参试人员110人、企业退休参战人员480人、参战退役人员240人、军属400人、烈属110人、退伍军人精神病人40人、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老战士3人、1-4级
		产出质量指标	定期抚恤支出资金准确发放率	≥90%	
		产出质量指标	抚恤支出资金覆盖率	≥98%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完成时效	两节慰问资金发放周期	一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退役军人的心理健康	得到关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心理咨询退役士兵的满意度	≥90%	
年度目标4:	退役安置：及时统计各级别退役士兵数量，按照武汉市政策标准支付退役士兵安置经济补助；依照政策标准支付退役青年义务兵一次性生活补助经费；全面统计区内历史遗留异地入伍转业志愿兵（士官）数量，及时发放自谋职业补助和帮助缴纳断供的社保；给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转业士官接续养老保险；给区内自愿参加的退役士兵安排职业技能培训；全面统计区内无军籍退休人员数量，按标准发放退休工资；全面统计区内无军籍离休干部数量，按标准发放离休工资；给区内自然死亡无军籍职工发放抚恤金；为区内无军籍退休、离休干部发放奖励性补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认依据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安置的退役士兵数量	273人	自谋职业12人，灵活就业1人，自主就业260人
		产出数量指标	入伍奖励士兵数量	240人	专科毕业入伍青年126人，本科及以上114人
		产出数量指标	2011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数量	164人	转业（士官）124人、下岗失业志愿兵（士官）30人、已退休志愿兵10人
		产出数量指标	补缴社保退役士兵数量	47人	
		产出数量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士兵数量	50人	
		产出数量指标	无军籍退休职工、无军籍离休干部、军队退休干部数量	567人	无军籍退休职工564人、无军籍离休干部2人、军队退休干部数量1人
		产出数量指标	一次性发放抚恤金的离退休干部人数	40人	
		产出质量指标	退役安置支出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产出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90%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完成时效	退役士兵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退役士兵生活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退役士兵的满意度	≥90%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抚恤支出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张莉	联系电话	85588556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9】62号），《烈士遗属困难帮扶工作暂行方案》武退役军人文【2019】27号；武民政（2012年）第87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49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组织开展退役军人优待抚恤等；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取得什么效果：1. 及时支付抚恤金给军队离退休干部；2. 及时补助区内在职在岗两参人员工资差额；3. 及时补助区内伤残军人、三属人员、参战参试人员医疗经费；4. 及时购买给区内困难优抚对象重大疾病医疗保险；5. 对各类退休退役人员两节开展节日慰问活动，让他们继续感受国家的关怀；6. 及时向区内义务兵家庭优待金；7. 每月按时给区内参加自卫反击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让那些为国家安全奉献过青春的退役退休退休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上级统一部署，本局配置相应的人力和物力保障各项工作及时完成，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作出了相应的执行方案。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价良好； 2. 及时支付抚恤金给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时补助区内在职在岗两参人员工资差额；及时补助区内伤残军人、三属人员、参战参试人员医疗经费；及时购买给区内1051名困难优抚对象重大疾病医疗保险；5. 对各类退休退役人员两节开展节日慰问活动，让他们继续感受国家的关怀；及时向区内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每月按时给区内参加自卫反击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让那些为国家安全奉献过青春的退役退休退休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0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预算安排6982.17万元，年中财政未作压缩调整后6427.37万元）； 2. 2020年实际预算执行4583.75万元； 3.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安排8245.26万元，年中财政压缩调整后8028.01万元）； 4. 2021年1-7月执行4185.27万元。				
项目总预算	6633.987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6633.987万元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6633.987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381.08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252.9万元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七一军烈属走访慰问	按标准2000元/人和实际慰问人数测算	3381.08万元	3252.9万元	
	“一站”式医疗补助经费	根据相关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补助，包括伤残人数151人，三属人数23人，在乡复员1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2人、参战退役70人、参试（涉核）20人医疗费进行补助			
	优抚对象困难帮扶经费	一、1、因病致贫 2、重度失能 3、无自住房（不含拆迁待安置住户）3、遭遇意外 4、不幸亡故等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退役军人或优抚对象，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救助。申请50万元。二、对烈士遗属在生活、医疗、住房、养老等方面存在实际困难的给予帮扶。按每人不低于1500元给予救助			
	在职在岗两补齐（两参）	根据武民政（2012年）第87号文，参照2021年发放人数及金额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49号），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测算			
	定期抚恤补助	按上级相关文件标准和实际发放人数测算			
	军队离退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经费	按上级相关文件标准和实际发放人数测算			

2022项目支出明 细及依据	节日慰问经费	按上级相关文件标准和实际慰问人数测算			
	困难优抚对象购买重 大疾病商业保险经费	商业保险对象包括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60周岁农村籍退伍 士兵、参战参试人员、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及志愿兵8类人群，2022年预 计人数为1051人，按照500元/人/年的标准测算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及时支付抚恤金给军队离退休干部； 2. 及时补助区内在职在岗两参人员工资差额； 3. 及时补助区内伤残军人、三属人员、参战参试人员医疗经费； 4. 及时购买给区内困难优抚对象重大疾病医疗保险； 5. 对各类退休退役人员两节开展节日慰问活动，让他们继续感受国家的关怀； 6. 及时向区内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7. 每月按时给区内参加自卫反击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让那些为国家安全奉献过青春的退役退职退休 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七一军烈属走访慰问人数	90人		
		一站式医疗补助人数	267人	具体包括伤残人数151人，三属 人数23人，在乡复员1人、带病 回乡退伍军人2人，、参战退役 70人、参试（涉核）20人	
		在职在岗两补齐人数	140人		
		困难优抚对象数量	334人		
		优待的义务兵家庭数量	467户		
		定期抚恤补助人数	948人	具体包括三属23人、在乡复员1 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2人、无 工作单位54年前老战士2人、60 岁以上农村籍5人、参战退役人 员240人、参试退役人员90人、 伤残人员抚恤金585人（需护理 伤残人员17人）	
		一次性发放抚恤金的离退休干部人数	40人		
		二节慰问人数	1973人	具体包括53年底前参军复员转 业到企业的退休人员370人、参 试人员110人、企业退休参战人 员480人、参战退役人员240人 、军属400人、烈属110人、退 伍军人精神病人40人、抗日战 争时期参加革命老战士3人、1- 4级伤残军人20人、转业志愿兵 200人	
	产出质量	抚恤支出资金准确发放率	≥ 90%		
		抚恤支出资金覆盖率	≥ 98%	实际发放人数/统计应发放人数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 100%	预算执行控制率=实际发放资金 /预算资金	
	完成时效	抚恤支出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退役退休军人及其家属的生活	得到保障		
	可持续影响	各项抚恤支出资金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指标服务 对象满意度	医疗补助人员的满意度	≥ 90%		
		定期补助人员的满意度	≥ 90%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业务经费及人员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法规科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胡洁	联系电话	85588556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立项依据：烈士纪念日：9月30日烈士纪念日活动经费：鄂民政函[2011]452号，组织全区范围内各界代表约200人；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根据市局相关慰问文件精神，八一春节给辖区部分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慰问；祭扫保障：广西、云南祭扫，基层维稳；党建、法律顾问经费；优抚对象信息大核查：《关于加强部分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函[2019]50号）第三条的规定：按比例开展走访慰问和实地调研，《优抚对象调查评估项目方案书》需结合工作任务及工作量对资金需求：需根据各年龄段的比例，测算出年度核查总人数；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聘用工作人员开展涉军维稳、退役士兵火车站安置中转以及开展党建法律服务工作，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足够的人手开展工作，提高党员工作水平和为退役军人服务的意识，及时处理涉军维稳工作，减少社会矛盾，提高我局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执政的意识，提高我局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上级统一部署，本局配置相应的人力和物力保障各项工作及时完成，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作出了相应的执行方案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价良好； 2. 开展涉军维稳以及开展党建法律服务工作，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足够的人手开展工作，及时高效完成退役士兵中转安置工作，提高党员工作水平和为退役军人服务的意识，及时处理涉军维稳工作，减少社会矛盾，提高我局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执政的意识，提高我局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0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预算安排93.88万元，年中财政压缩调整后58.14万元）； 2. 2020年实际预算执行50.42万元； 3. 2021年年初安排87万元； 4. 2021年1-7月执行24.14万元。		
项目总预算	71.5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71.5万元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71.5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71.5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烈士纪念日	9月30日烈士纪念日活动经费：鄂民政函[2011]452号，组织全区范围内各界代表约200人	5万元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	根据市局相关慰问文件精神，八一春节给辖区部分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慰问进行测算	22.5万元		
	祭扫保障	广西、云南祭扫，基层维稳	3万元		
	党建、法律顾问经费	党建经费、法律顾问经费	11万元		
	优抚对象信息大核查	《关于加强部分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函[2019]50号）第三条的规定：按比例开展走访慰问和实地调研，《优抚对象调查评估项目方案书》需结合工作任务及工作量对资金需求：需根据各年龄段的比例，测算出年度核查总人数	30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法律服务		1	5万元		
其他服务		1	18万元		
其他服务		1	3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开展涉军维稳以及开展党建法律服务工作,提高党员工作水平和为退役军人服务的意识,及时处理涉军维稳工作，减少社会矛盾,提高我局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执政的意识，提高我局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烈士纪念日参加人数	200人	计划标准	
		两节慰问军转干部人数	70人	计划标准	
		党建活动次数	12次		
		重大法律事务参与率	100%		
		优抚对象核查人数	946人		
	产出质量	党建活动党员参与率	100%		
		案件办结率	100%		
		优抚对象信息大核查覆盖率	≥90%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完成时效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优抚对象信息大核查完成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	“非访”和群体事件	0		
	可持续影响	退役退职转业军人服务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张莉	联系电话		85588556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立项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武财办[2001]28号)、《武汉市城镇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发放生活补助费实施办法》、《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鄂民政发[2012]98号,武民政[2020]189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0年】113号文件)、《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及时统计各级别退役士兵数量,按照武汉市政策标准支付退役士兵安置经济补助;全面统计区内历史遗留异地入伍转业志愿兵(士官)数量,及时发放自谋职业补助和帮助缴纳断供的社保;给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转业士官接续养老保险;给区内自					
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上级统一部署, 本局配置相应的人力和物力保障各项工作及时完成,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作出了相应的执行方案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价良好; 2. 及时统计各级别退役士兵数量,按照武汉市政策标准支付退役士兵安置经济补助;全面统计区内历史遗留异地入伍转业志愿兵(士官)数量,及时发放自谋职业补助和帮助缴纳断供的社保;给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转业士官接续养老保险;给区内自愿参加的退役士兵安排职业技能培训;全面统计区内无军籍退休人员数量,按标准发放退休工资;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0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预算安排1308.33万元,年中财政压缩调整后531.33万元); 2. 2020年实际预算执行268.07万元; 3. 2021年年初安排3498.95万元; 4. 2021年1-7月执行3318.45万元。					
项目总预算	7436.13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7436.13万元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7436.13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337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4099.13万元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退役士兵安置	按上级相关文件标准和实际发放人数测算		3337万元	4099.13万元	
	退役士兵一次性生活补助经费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大学生入伍奖励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20]47号)和市征兵办通知要求,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标准为本科毕业生不低于2万元,专科毕业生不低于1万元,在校大学生不低于5000元),按照实际人数测算				
	2011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	按上级相关文件标准和实际发放人数测算				
	社保接续(医保续交)	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问题,2020全年补缴人数47人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及生活补助	(1).差旅费、生活费、培训费、保险费,(包干给技能培训学校)《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50人*5000元=25万元。(市区1:1,区承担12.5万元,江民政[2012]30号,武民政[2012]82号);(2).退役士兵培训期间生活补助,.退役士兵培训期间生活补助,50人×3次×870元=13.05万;小计:38.05万元;区级承担:25.55万元,市级承担:12.5万元				
	无军籍退休职工、无军籍离休干部、军队退休干部	按照上级相关文件和要求,足额发放无军籍退休职工、无军籍离休干部、军队退休干部工资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及时统计各级别退役士兵数量，按照武汉市政策标准支付退役士兵安置经济补助；2. 依照政策标准支付退役青年义务兵一次性生活补助经费； 3. 全面统计区内历史遗留异地入伍转业志愿兵（士官）数量，及时发放自谋职业补助和帮助缴纳断供的社保； 4. 给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转业士官接续养老保险；5. 给区内自愿参加的退役士兵安排职业技能培训； 6. 全面统计区内无军籍退休人员数量，按标准发放退休工资；7. 全面统计区内无军籍离休干部数量，按标准发放离休工资； 8. 给区内自然死亡无军籍职工发放抚恤金；9. 为区内无军籍退休、离休干部发放奖励性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安置的退役士兵数量	272人	自谋职业11人，灵活就业1人，自主就业260人
		入伍奖励士兵数量	240人	专科毕业入伍青年126人，本科及以上学历114人
		2011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数量	164人	转业（士官）124人、下岗失业志愿兵（士官）30人、已退休志愿兵10人
		补缴社保退役士兵数量	47人	
		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士兵数量	50人	
		无军籍退休职工、无军籍离休干部、军队退休干部数量	567人	无军籍退休职工564人、无军籍离休干部2人、军队退休干部数量1人
	产出质量	退役安置支出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100%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完成时效	退役士兵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退役士兵生活	得到保障	
	可持续影响	退役士兵安置资金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业技能培训士兵的满意度	≥85%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支出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优抚安置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黄鑫	联系电话	85573600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武拥办[2021]1号、《关于做好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鄂退役军人电[2020]23号）和市退役军人印发的《关于开展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军队退役人员的通知》及《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节日期间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工作方案》、武退役军人文[2021]3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国拥军优属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组织购置慰问物资慰问驻汉部队官兵，感谢他们保护一方平安所做的贡献，增强军民鱼水之情；两节及时向困难优抚对象及常态化联系人发放慰问金；及时向现役军人发放奖励金，奖励他们的贡献；				
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上级统一部署，本局配置相应的人力和物力保障各项工作及时完成，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作出了相应的执行方案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价良好； 2. 组织购置慰问物资慰问驻汉部队官兵，感谢他们保护一方平安所做的贡献，增强军民鱼水之情；两节及时向困难优抚对象及常态化联系人发放慰问金；及时向现役军人发放奖励金，奖励他们的贡献。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0年年初预算安排229万元； 2. 2020年实际预算执行193.95万元； 3.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241.89万元； 4. 2021年1-7月执行146.28万元。				
项目总预算	227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27万元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27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27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走访慰问部队官兵春节”和“八一”慰问经费	根据武拥办[2021]1号,八一慰问2个军级单位、2个师级单位、8个师级以下单位，春节慰问2个军级单位、2个师级单位、8个师级以下单位。	180万元		
	创建双拥模范县城（区）经费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创建双拥模范城	5万元		
	心理辅导系列活动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开展心理辅导系列活动	10万元		
	法律服务工作站	在12条街道工作站，开展优抚对象的法律服务咨询，拟聘请全职法律顾问咨询师1名，另临时聘请50次	9万元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走访慰问困难优抚对象及常态化联系人	按照《关于做好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鄂退役军人电[2020]23号）和市退役军人印发的《关于开展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军队退役人员的通知》及《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节日期间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春节、八一”对九类群体中身患重症、生活困难较为突出的人员给予节日帮扶慰问	20万元		
	士兵、士官嘉奖	依照武退役军人文[2021]3号文件：获优秀士兵，发放一次性奖励金300元；荣立三等功的，发给一次性奖励金2000元。	3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其他服务		1	180万元	
法律服务		1	9万元	
印刷服务		1	1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拥军优属：组织购置慰问物资慰劳驻汉部队官兵，感谢他们保护一方平安所做的贡献，增强军民鱼水之情；两节及时向困难优抚对象及常态化联系人发放慰问金；及时向现役军人发放奖励金，奖励他们的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两节慰问部队数量	13家	5个师级以上单位、8个师级以下单位
		两节慰问困难优抚对象	333人	慰问抗美援朝等九类人员共计333人
		奖励立功受奖现役军人数量	75人	三等功25人，优秀士兵50人
		法律咨询服务次数	50次	
		心理状况调研报告	1份	
		退伍军人心理系列课	6次	
		退伍军人心理咨询服务人数	60人	
	产出质量	拥军优属支出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完成时效	两节慰问资金发放周期	1年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退役军人的心理健康	得到关注	
	可持续影响	拥军优属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心理咨询退役士兵的满意度	≧85%	